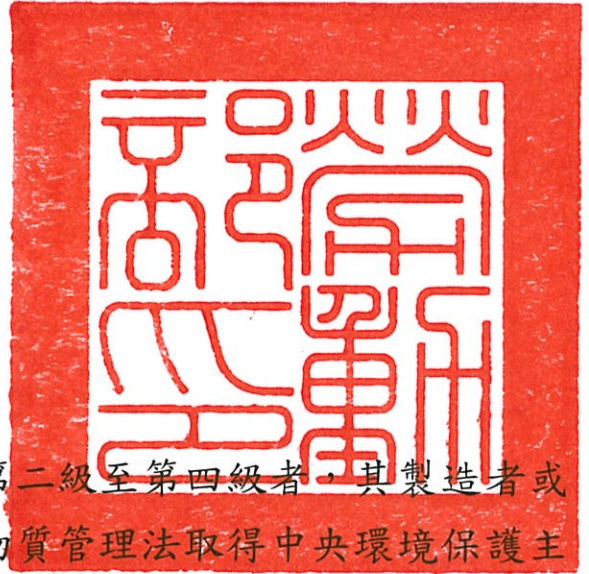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者，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